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天府宏凌”)的函告,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完成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26,000,000	26.89%	4.25%	2025年8月4日	2025年12月19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14,760,000	15.26%	2.41%	2025年8月4日	2025年12月19日	周**
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16,000,000	16.55%	2.61%	2025年8月5日	2025年12月19日	杨**
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20.68%	3.27%	2025年11月25日	2025年12月22日	黄河三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76,760,000	79.38%	12.54%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72,520,000	75.00%	11.85%	否	否	2025年12月2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石家庄新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72,520,000	75.00%	11.85%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6,698,030	15.80%	76,760,000	72,520,000	75.00%	11.85%	0	0	0	0
合计	96,698,030	15.80%	76,760,000	72,520,000	75.00%	11.85%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兴天府宏凌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所获融资,不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天府宏凌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50%,具体情况如下:

前述7,252万股质押股份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该部分股份占兴天府宏凌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85%,对应融资余额25,000万元。

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时,兴天府宏凌将通过自筹资金、向其股东借款、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款项。同时,兴天府宏凌承诺,若其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将及时通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兴天府宏凌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兴天府宏凌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有效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4、公司实际控制人、兴天府宏凌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天府宏凌的股份质押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大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相关风险,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关于兴天府宏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函告。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5-066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重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力先生之父亲韩敬远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信息披露义务人津西重工于2025年12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4,053,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987%,并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

近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津西重工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津西重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5,07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0%,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9,129,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98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1,507,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00%,触及5%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持股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三屯营镇南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11日至12月23日		
股票简称	江苏神通	股票代码	00243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5,075,500	1.0000	
合 计	5,075,500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聚源瑞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78,557	16.2901	82,678,557	16.2901
韩力	9,700,000	1.9112	9,700,000	1.9112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4,053,500	0.7987	9,129,000	1.7987
合计持有股份	96,432,057	19.0000	101,507,557	2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157,057	17.5666	94,232,557	18.56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75,000	1.4334	7,275,000	1.433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信息披露义务人津西重工本次增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承诺、意向、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履现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津西重工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9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兴欣”)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安徽兴欣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向安徽兴欣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协议有效期为自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12月22日。同时,公司就招商银行与安徽兴欣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安徽兴欣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10.32万元;新增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安徽兴欣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10.32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斌炜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4.12.31/2024年度(经审计)	2025.09.30/2025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30,456.70	41,607.35
	总负债	17,513.88	18,314.33
	净资产	12,942.82	23,293.02
	营业收入	10,818.77	8,683.46
	利润总额	821.74	-936.03
	净利润	551.87	-722.49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安徽兴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授信申请人: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本金最高额限度2,000万元

2、担保方式:公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3、保证范围: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公司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31%;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为安徽兴欣实际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210.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安徽兴欣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5-069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和独立董事于健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黄舸舸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设立“前进灯塔关爱行动”帮扶专项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捐赠设立“前进灯塔关爱行动”帮扶专项基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5-07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设立“前进灯塔 关爱行动”帮扶专项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设立“前进灯塔关爱行动”帮扶专项基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助力公益事业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贵州省慈善总会捐赠设立“前进灯塔关爱行动”帮扶专项基金(暂用名),总金额:500万元人民币(含管理费);分5年等额支付,每年100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公益慈善事业,包括扶弱济贫、灾害救助等慈善法规定的公益活动,首期设立子基金用于资助全国卡客车司机、轮胎零售终端行业从业人员中的特殊困难群体(具体为残疾人、重大疾病患者和受灾害或事故影响等在生存、发展和社会参与方面面临比普通人群更大困难和挑战的群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捐赠协议签署、捐赠资金支出及其他与本次捐赠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捐赠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省慈善总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520000755366342 7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220号鑫新国际6楼1号

业务范围:筹集善款慈善救助、公益援助、交流与合作、按照本会的宗旨和捐赠者意愿,兴办各类慈善事业、组织慈善宣传,普及慈善意识,介绍国内外有关社会慈善事业的理论、方法、经验、指导省内各地慈善团体,促进地方慈善事业的发展、反映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为政府制定有关方针、政策提供咨询性意见

三、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关爱全国卡客车司机、轮胎零售终端行业从业人员中的特殊困难群体,通过切实行动回馈社会、传递企业温暖的具体实践。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系公司结合自身盈利能力与财务状况做出的合理安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5-066
转债代码:118048　转债简称:利扬转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主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1.7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0.6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黄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黄主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黄主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黄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5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4日,黄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220,57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9%。本次权益变动后,黄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主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64,609,110股减至62,388,535股,合计持股比例由31.76%减少至30.66%,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黄江	5,944.9210	29.22%	5,722.8635	28.1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无	2025/12/23-2025/12/24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黄主	515.9900	2.54%	515.9900	2.54%		
合计	6,460.9110	31.76%	6,238.8535	30.66%	--	--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江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江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6,195,234股,天台铂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台铂恩”)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桐本”)、天台铂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台铂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7,9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4%。其中天台铂恩持有公司股份6,6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浙江桐本持有公司股份153,5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1%;天台铂融持有公司股份7,7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披露《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天台铂恩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因部分合伙人自身资金需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天台铂恩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5%。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台铂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天台铂融恩目前仍持有公司股份5,6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台铂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606,000股
持股比例	1.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60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台铂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6,000	1.63%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志恩
	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	153,583,200	37.81%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志恩
	天台铂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30,600	1.90%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志恩
	合计	167,919,800	41.3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天台铂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5日
减持数量	1,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1.99~23.17元/股
减持总金额	22,325,51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5%
当前持股数量	5,606,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3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600808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联席会议,选举唐琪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2025年12月18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唐琪明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内部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唐琪明先生,男,58岁,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任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马钢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以及马鞍山钢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唐琪明先生于1989年9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马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宝武马鞍山总部副总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唐琪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唐琪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过去三年并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董事,亦未任职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本公司将根据董事绩效与薪酬管理相关规定,按照唐琪明先生所担任职务、本公司业绩及其个人贡献对其年度薪酬进行厘定,并履行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程序。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08　证券简称:马钢股份公告编号:2025-057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马钢办公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02,156,08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782,307,23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719,848,8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4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33

(四)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蒋育翔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周浩男女士、许乐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贺刘象先生代表该所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7,358,741	99.972	1,043,401	0.028
H股	167,414,114	100.000	0	0.000
普通股合计:	3,944,772,855	99.974	1,043,401	0.026

2、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4,764,112	99.289	26,873,078	0.711
H股	19,814,091	11.851	147,378,023	88.149
普通股合计:	3,774,578,203	95.587	174,251,101	4.41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681,592	97.667	1,043,401	2.333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1,086,963	43.968	26,873,078	56.03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于本次股东大会举行当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无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放弃表决赞成决议案。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之决议案概无投票限制,亦无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股东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浩男、许乐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0808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在马钢办公楼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蒋育翔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批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最新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以下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1、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条例(本次修订后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2、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与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规程合并(本次修订后,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规程废止);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本次修订后更名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4、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条例(本次修订后更名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与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合并,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废止;

6、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7、总经理工作细则;

8、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9、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10、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与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工作规程合并,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工作规程废止;

1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本次修订后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

1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5、社会责任工作管理办法(本次修订后更名为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管理办法);

16、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17、战略规划管理办法;

18、股权投资管理办法;

19、财务会计、内控制度;

20、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1、外汇交易及外汇风险管理办法;

22、全面风险与内控管理;

23、合规管理办法;

24、内部审计制度;

25、反舞弊工作管理办法;

26、对外捐赠、赞助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